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7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混凝土")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联合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分别向海口联合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80万元、410万元、45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的其他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1、三亚瑞泽双林融资抵押物: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B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18号)、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17号、第0008273号)作抵押担保;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 (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第0010725号)作抵押担保;

2、琼海瑞泽融资抵押物:子公司琼海瑞泽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7号、第0046388号)作抵押担保;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7696号)、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6号、第0008281号)作抵押担保;

3、瑞泽双林混凝土融资抵押物: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 (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第0010742号、第0010744号)、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亮湾大道08号的房产(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以及位于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1号的房产(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275号)作抵押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658万元、1,50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800万元、3,800万元、10,000万元。

综上,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瑞泽双林混凝土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3、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26.43 | 23,654.86 |
| 负债总额 | 17,686.23 | 17,096.72 |
| 净资产 | 6,540.20 | 6,558.14 |
| 资产负债率 | 73.00% | 72.28%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07.08 | 14,293.13 |
| 利润总额 | 30.98 | 675.33 |
| 净利润 | -17.95 | 353.61 |

9、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2、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3、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391.39 | 14,574.67 |
| 负债总额 | 8,108.07 | 7,397.20 |
| 净资产 | 7,283.32 | 7,177.47 |
| 资产负债率 | 52.68% | 50.75%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63.48 | 10,622.97 |
| 利润总额 | 143.05 | 541.54 |
| 净利润 | 105.86 | 704.12 |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振州路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一期工业楼125号

3、法定代表人:何燕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瑞泽双林混凝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821.69 | 28,717.22 |
| 负债总额 | 8,214.18 | 8,195.54 |
| 净资产 | 20,607.51 | 20,521.68 |
| 资产负债率 | 28.50% | 28.54%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416.61 | 13,521.93 |
| 利润总额 | 116.87 | 1,292.70 |
| 净利润 | 85.83 | 1,396.26 |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三亚瑞泽双林480万元、琼海瑞泽410万元、瑞泽双林混凝土45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20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0,831.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13元/股)的120%(即66.16元/股),已触发《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

●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如"天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13元/股)的120%(即66.1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如"天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天准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债券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167,200 | - | 1,032,500 | 1,134,700 |
|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576,190 | - | 1,352,500 | 223,690 |
| 徐一华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37,750 | - | 737,750 | - |
| 徐伟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89,210 | - | 589,210 | - |
| 杨聪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810 | - | 1,810 | - |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天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徐伟先生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天准转债"5,070,3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15%。

二、历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56,7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365,2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6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债券持有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青一投资 | 1,794,700 | 20.58 | 660,000 | 7.57 | 1,134,700 | 13.01 |
| 宁波准智 | 883,690 | 10.13 | 660,000 | 7.57 | 223,690 | 2.57 |
| 徐一华 | 45,250 | 0.52 | 45,250 | 0.52 | 0 | 0.00 |
| 徐伟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723,640 | 31.23 | 1,365,250 | 15.66 | 1,358,390 | 15.58 |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7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1,473,977.6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52,813.68元,置换资金总额186,926,791.3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5,763.00 | 75,763.00 |
| 2 |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46,061.00 | 46,061.00 |
| 3 |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39,054.45 | 19,000.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831.40 | 38,831.40 |
| 合计 | | 199,709.85 | 179,655.4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1,473,977.65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为181,473,977.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57,630,000.00 | 757,630,000.00 | - | - |
| 2 |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460,610,000.00 | 460,610,000.00 | 10,141,230.02 | 10,141,230.02 |
| 3 |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390,544,500.00 | 190,000,000.00 | 161,697,127.32 | 161,697,127.32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8,314,000.00 | 388,314,000.00 | 9,635,620.31 | 9,635,620.31 |
| 合计 | | 1,997,098,500.00 | 1,796,554,000.00 | 181,473,977.65 | 181,473,977.65 |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9,191,540.26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52,813.6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总额(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30,183,448.70 | 3,396,226.42 | 3,396,226.42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2,250,000.00 | 1,509,433.96 | 1,509,433.96 |
| 3 | 律师费用 | 10,716,968.49 | 377,358.49 | 377,358.49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419,811.32 | - | -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621,321.75 | 169,794.81 | 169,794.81 |
| 合计 | | 169,191,540.26 | 5,452,813.68 | 5,452,813.68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中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6,926,791.33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2806号),认为: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惠康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国,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受当地宏观及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相关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下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森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次增资额度范围内,分阶段自主决定并实施投入相应资金,并办理泰森科技(泰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核定的内容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75,763.00 | 75,763.00 |
| 2 |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061.00 | 46,061.00 |
| 3 |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泰森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39,054.45 | 19,000.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 38,831.40 | 38,831.40 |
| 合计 | | | 199,709.85 | 179,655.4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

三、本次增资概述

泰森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森国际(新加坡)")和泰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森科技(新加坡)")系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7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分别为5万美元、1万美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森科技(泰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投资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558.2817万美元通过泰森国际(新加坡)和泰森科技(新加坡)对泰森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折合泰铢约18,561.48万泰铢(备注:前述数据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066、人民币兑泰铢汇率4.8846测算,最终金额以银行结购汇后实际金额和实际汇出日的汇率为准,下同)。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森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泰铢增加至100,000万泰铢,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增资及实缴出资时的实际汇率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泰森科技(泰国)增资前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泰森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5年1月28日 | | |
| 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前为9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为100,000万泰铢 | | |
| 实收资本 | 87,587.10万泰铢 | | |
| 注册地 | 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4村198/16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泰森国际(新加坡)持股90%<br>泰森科技(新加坡)持股10% | | |
| 经营范围 | 在DBD登记的经营范围有26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3.31/2026年1-3月 | 2025.12.31/2025年度 |
| | 总资产 | 21,737.97 | 23,293.96 |
| | 总负债 | 3,651.01 | 4,123.53 |
| | 净资产 | 18,086.96 | 19,170.43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67.35 | -224.79 |

注:2025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泰森科技(泰国)工商变更内容具体以DBD核定内容为准,但涉及资金出境仍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确保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